

中華救助總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7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回饋社會並傳承中華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(不含公費生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上排名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 每年 10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(二) 每校泰北僑生及緬甸僑生名額個別計算。泰北或緬甸僑生 15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人；16 至 35 人者，可申請 5 人；36 至 55 人者，可申請 7 人；56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
 - (三)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酌予調整名額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3、4 月間受理申請。
 - (二) 應備表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
 4. 泰北或緬甸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

5. 自傳 1 份。

6.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，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備表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。

(二) 本會審核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所繳表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七、獎學金發送：

(一) 核定獎學金名單函知各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(二) 獎學金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(無金融帳戶者，匯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)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接受社會各界捐款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3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習得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本會針對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(不含公費生)，每年核發獎學金。凡成績符合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(名次/班級人數)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獎勵名額及金額	一、每年 10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 二、每校泰北僑生及緬甸僑生名額個別計算。泰北或緬甸僑生： 15 人 以下者，可申請 3 人； 16 至 35 人者，可申請 5 人； 36 至 55 人者，可申請 7 人； 56 人 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 三、本會得依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酌予調整名額。
應備表件  (本會官網)	請備齊下列電子檔及紙本文件： 一、申請資料表電子檔：請於本會官網下載 (https://www.cares.org.tw/CaresPortal/thai/overseas.do)，請詳填「學校資料表」及「申請學生資料表」後，將檔案電郵至： cares14@cares.org.tw 。 二、紙本文件：請依貴校推薦排序，備齊以下應備表件，郵寄至(100215)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，中華救助總會「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」小組收。 (一) 申請表。 (二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 (三) 112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 (四) 泰北或緬甸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 (五) 自傳：請填寫家庭成員概況、是否為國軍後裔、求學及成長經過、自我介紹(如興趣、專長、自我期許)與未來發展等。 (六)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請以郵局為優先)，並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申請方式及 審查程序	一、申請時間：2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學校推薦：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並排序。 三、由本會書面審核後，函知各校核定獎助名單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 四、俟頒獎照片與線上問卷收齊後，獎學金將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。

備註：大學五年級以上者(如：醫學系學生)，若有申請獎學金需求，請備註說明。

民國 113 年在臺泰緬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姓名		申請組別	☐ 泰北組 ☐ 緬甸組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國籍	☐ 具泰國籍 ☐ 具緬甸籍 ☐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設籍於 _____		
就學資料	學校名稱(全銜)： 科系： 年級：	申請條件	學業成績：_____分 操行成績：_____分 班排名百分比：_____ % 不及格科目： ☐ 有 ☐ 無
應備表件	☐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☐ 112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 ☐ 泰北或緬甸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☐ 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請以郵局為優先、並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)		其他獎助 ☐ 有 _____ 獎學金 由 _____ 提供， 每年計新台幣 _____ 元 ☐ 無
自傳：(請填寫家庭成員概況、是否為國軍後裔、求學及成長經過、自我介紹與未來發展等，字數不限)			
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 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作為聯繫通知之用。你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提供複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若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請勾選： ☐我同意，並簽名：_____ (若未勾選同意，或填寫資料不完整時，可能會影響收受通知等權利)			